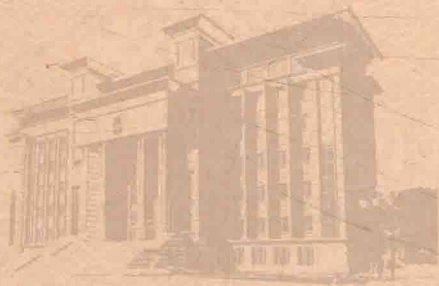


◇ 康万福 / 著 ◇

民事再审制度
理念与机制研究

MINSHI ZAISHEN ZHIDU
LINIAN
YU JIZH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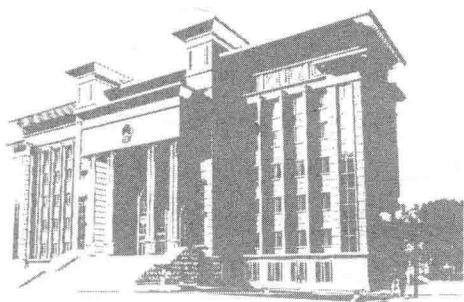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事再审制度

理念与机制研究

◇ 康万福 /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再审制度理念与机制研究/康万福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20-6919-5

I. ①民… II. ①康… III. ①民事诉讼—再审—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1255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6.5
- 字 数 135千字
-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22.00元

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颁布于1982年，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改，其后又历经2007年和2012年两次重大修改，形成了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体系。

30年间，《民事诉讼法》对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正确行使职权和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及时纠正法院判决的错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逐步完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在审理日益增多的民事纠纷中，遇到了许多新矛盾、新问题。一方面，这种奉行国家利益至上原则，带有职权主义色彩的再审程序在适用中表现出明显的理论性和制度性缺陷。另一方面，再审难的问题一直突出，特别是在1991年《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中，对申请再审事由、审查程序等规定不够具体明确，影响和制约了审判监督职能的发挥，一些申诉得不到及时处理，有的被长期搁置。针对出现的问题，全国人大于2007年及2012年分别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通过这两次的修改，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初步建立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再审之诉，但立法机关仍旧未

能充分吸收此前民事诉讼法学界围绕《民事诉讼法》之修订而进行的系统、深入且富有成效的讨论成果，也没有全面斟酌诉讼实践中的相关具体情况，我国再审制度仍存在一些弊端。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快，民事诉讼案件逐年增多，案件审理难度逐渐增大，对民事诉讼法尤其是再审程序部分再次审视具有现实必要性。虽然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专章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而且，设置审判监督程序的最核心价值是为了生效裁判的再审，因此习惯于将审判监督程序称之为再审程序；但应当指出的是，再审程序是法院对生效裁判进行复核审理的法律程序，就理论而言，审判监督权应仅是引发再审程序的措施之一，而且并不应该占据主要的地位。事实上，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案件当事人依据现代法治理念下基于诉权而进行申请再审，才是引发再审程序的主要渠道所在。因此，将审判监督程序与再审程序完全混同起来或者予以相同的地位，显然并不妥当。但在我国诉讼法理论以及立法与司法的实践中，几乎以审判监督程序等同于再审程序，并在民事、刑事以及行政三大诉讼制度中普遍予以采用，笔者认为这种现象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和改进。

康万福

2016年1月

前 言	001
第一章 民事再审制度的概述	001
第一节 民事再审制度的概念和表现	001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特征	003
一、民事再审程序是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种非正常 程序	003
二、民事再审程序是一种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	004
三、民事再审程序的发生是一种补救程序	004
四、民事再审程序不具有独立审级	005
五、民事再审制度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项特殊 救济制度	005
第三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分类	005
一、我国立法对民事再审程序的分类	005
二、理论上对民事再审程序的分类	006
第四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功能	006
一、纠错功能	007
二、救济功能	008

三、监督与保障功能	009
第五节 民事再审制度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011
一、民事再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011
二、申请再审与申诉	016
三、再审之诉与上诉	018
四、申请再审与再审之诉	020
五、再审与既判力	021
 第二章 我国再审制度的渊源	024
第一节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历史发展	024
一、“乞鞠”制度	025
二、上诉重审制度	026
三、直诉制度	027
四、御史监督制度	028
第二节 我国近代民事再审制度之改革	031
 第三章 域外民事再审制度的比较考察	036
第一节 大陆法系民事再审制度考察	037
一、大陆法系启动再审程序的主体	038
二、大陆法系的再审事由	040
三、大陆法系的再审期限	043
四、大陆法系的再审管辖	044
五、大陆法系的再审次数	045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民事再审制度	045
第三节 域外民事再审制度之对比	047

第四章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修订和现状	051
第一节 我国民事再审事由的变化	051
一、我国民事再审事由的分类	053
二、我国民事再审事由的特点	055
三、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主体	059
四、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规定	062
第五章 我国民事诉讼再审理论基础缺陷	07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带来的制度冲突	070
一、司法机关依职权提起再审违背诉审分离的 原则	071
二、司法机关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违背审判权的 中立性	073
三、司法机关依职权提起再审程序违背处分原则	074
四、司法机关依职权启动再审与生效判决效力发生 冲突	077
五、司法机关依职权提起再审有损司法权威	080
六、司法机关依职权提起再审威胁社会秩序的稳定, 损害民事诉讼效率	083
七、司法机关依职权提起再审影响程序的安定性	084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审判监督的途径及存在的问题	087
一、监督与司法独立审判	087
二、现行模式对法院监督的主体、方式、途径	088
三、现行监督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	090

第六章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缺陷	095
第一节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运行现状	095
一、当事人的正当再审申请缺乏程序保障	095
二、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有违司法中立和司法 独立原则	097
三、检察院抗诉启动再审缺乏限制性条件	099
四、再审没有次数限制,严重威胁生效裁判稳定性 ...	100
第二节 再审启动主体的制度缺陷	102
一、法院提起再审存在的问题	103
二、检察院作为再审启动主体所存在的问题	105
三、当事人申请再审存在的问题	111
第三节 我国民事再审审查程序的立法缺陷	117
一、我国民事再审审查程序缺陷的概述	117
二、我国民事再审审查程序立法缺陷的具体表现 ...	119
第四节 我国民事再审审理程序的缺陷	138
一、我国民事再审审理程序缺陷的概述	138
二、我国民事再审审理程序缺陷的具体表现	139
第七章 民事再审制度改造总体思路	145
第一节 确立既判力本位观念	145
一、程序公正	145
二、程序刚性	147
三、程序安定	148
第二节 再审制度基本架构的转换	150

一、再审制度构建的权利基础：当事人的诉权与处分权	150
二、再审制度设计的现实要求：当事人的权利救济 ...	151
三、再审制度的固有功能：补救	152
第三节 再审制度改革的约束条件	153
一、诉讼程序内法官权力与当事人权利的配置模式 ...	154
二、审级制度中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职能和权力配置模式	154
三、现行体制内“权利——权力”和“权力——权力”配置模式	155
第四节 再审制度改革应遵循的原则	156
一、司法独立原则	156
二、审判权制约原则	158
三、统筹协调、循序渐进原则	161
第八章 民事再审制度改造之具体设想	163
第一节 建立再审之诉	163
一、建立再审之诉的必要性	163
二、建立再审之诉的意义	165
三、再审之诉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167
第二节 提起民事再审主体的改造	168
一、提起民事再审主体制度基础的改造	168
二、取消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172
三、检察院抗诉制度的改革	173

四、赋予案外人提起再审之诉的权利	175
第三节 建立再审申请审查程序	177
一、再审申请合法性的形式审查	177
二、再审诉请合法性的实质审查	180
第四节 我国民事再审事由的完善	181
参考文献	184
后 记	192

第一章

民事再审制度的概述



第一节 民事再审制度的概念和表现

民事再审程序，是指对已经作出确定裁判的民事案件，在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再次进行审理和裁判的程序制度。^{〔1〕}中村英朗认为，“判决在存在重大瑕疵的情况下，简单地追求既判力的稳定性，是与法的公正性相违背的。为了维护判决的稳定性与正义性之间的平衡，法律可以特别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法院可以对发生效力的判决进行重新审理”。^{〔2〕}从诉讼制度的本质来说，一方面，应当尽量维持已生效法律裁判的稳定性、强制性和权威性。如果允许败诉的当事人对已被法院生效裁判解决的纠纷进行争执，允许他挑战生效裁判，纠纷就会没完没了地继续下去，国家通过诉讼制度强制性地解决纠纷的目的就会落空。^{〔3〕}但另一方面，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再审诉权，保证司法审判的公平

〔1〕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344页。

〔2〕 〔日〕中村英朗：《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林剑锋、郭关松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3〕 李浩：“民事再审程序改造论”，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

性。若其判决存在重大瑕疵，还承认其既判力不用国家司法权加以保护的话，这必是违背正义之举。^{〔1〕}可见，民事再审程序的设置是为了寻求维持判决既判力与维护判决正确性的平衡，为实现实体正义和某些重大程序正义的价值目标，程序安定性价值和程序效益性价值应当作出一程度的牺牲。换言之，再审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判决中的错误并加以纠正，预防司法判决中再次出现错误，减少发起再审程序，从而维护既判力和判决的稳定性。因此，民事再审制度成为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我国，再审程序规定在《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即审判监督程序一章中。我国民事诉讼理论通常认为，审判监督程序是《民事诉讼法》中的一个独立的审判程序，它既不同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经的审判程序，又不同于民事诉讼法中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判监督程序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具体而言：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二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符合法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上述情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请上级人民检察

〔1〕 于海生：“论再审之诉的诉讼标的”，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4年第2期。

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三是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①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或有条件地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可见，再审程序并不是每个案件的必经程序，再审程序的本质属性，是通过对案件的再次审理，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中存在的错误予以纠正，以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特征

一、民事再审程序是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种非正常程序

按照一个国家诉讼审级设置的标准，通常可以把诉讼程序分为二种：正常诉讼程序和非正常诉讼程序。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采取两审终审制加审判监督程序。一审、二审是正常程序。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后即告终结，所作出的裁判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再享有上诉权。

通常情况下，判决、裁定或者调解协议一旦生效，即对所有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排他力和执行力，人民法院及当事人都必须遵照执行，非有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加以变动。但是，由于判决、裁定的法律效力建立在准确认定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之上，不能排除出现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正确的可能，而如果明知法院判决、裁定或者调解协议存在错误，而不予以纠正，则会损害人民法院的司法威信继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因此，出于“事后补救”的考虑，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在既定两审终审的框架下，这显然只是一种非正常程序，是对错案进行

纠正的一种司法救济措施。简单地说，一审是必经，二审是可能，再审是例外。

二、民事再审程序是一种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

民事再审程序表现为一种利害关系人要求变更或撤销原审生效裁判的诉。再审之诉和一般形成之诉的不同点表现为一般的形成判决进行的权利义务是被动的。也就是说，在原有法律关系被解除或被消灭后，法官不会以积极状态作出新的裁判，如解除特定的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而对再审之诉来说，经过再次审理后，既可能仅将原法律关系加以消灭，也可能用一种新的法律关系代替原来已经被消灭的法律关系。再审法院判决驳回起诉，撤销原确定裁判的做法为前者的典型，而再审法院撤销原判决，作出新判决取而代之的做法则为后者的典型。一般的形成判决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但法院审理再审之诉后作出的诉讼形成判决很可能会涉及强制执行的问题。

三、民事再审程序的发生是一种补救程序

民事再审程序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属于纠错程序或者补救程序。有的国家将再审程序称为非常程序，作为一种审级之外的特殊救济程序。这说明再审程序作为非常程序不应当被频繁运用，只是一种纠正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裁判的具有辅助性和特殊性的补救程序。但需要明确的是，它并非解决民事争议的独立程序，而是一种特殊的补救程序，是在一、二审程序终结后，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

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加以纠正的程序，实质上是“不增加审级的具有特殊性质的审判程序”，而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四、民事再审程序不具有独立审级

从程序的审级来看，适用再审程序审理案件，可能适用一审程序，也可能适用二审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并没有为再审程序设立独立的审判程序，因此它不具备独立审级。

五、民事再审制度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项特殊救济制度

民事再审制度作为审判的一项特殊补救程序制度，其设立宗旨是纠正生效裁判和调解书中的错误，以保障法院裁判的正确性、合法性，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简单地说，判决不当、不公平或有错误是民事再审制度存在的原因，由此引起的重新审判，是对因受生效错误裁判损害的当事人合法权益进行特殊的救济。

第三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分类

一、我国立法对民事再审程序的分类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规定，依照启动民事再审程序的主体和方式不同，分为三类：一是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提审，二是人民检察院抗诉引发再审，三是当事人

申请的再审。这实质上是三种不同的引发民事再审程序的方式。

二、理论上对民事再审程序的分类

在理论上,有的学者从诉讼模式的视角,把再审程序分为三种模式,一是政策形成型的实体监督模式,我国的民事再审制度属于此种模式。二是私权保障型的实体监督模式,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再审制度可以被归类于此种模式范畴。三是程序救济型的再审模式,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再审制度在性质上属于此种模式范畴。前两者可合称为实体监督型的再审模式,与程序救济型的再审模式相对而言,遥相呼应。^{〔1〕}

第四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功能

从再审程序的功能来看,再审程序主要具有三方面的功能:一是纠错功能,即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中存在的错误。二是救济功能,即为当事人提供权利救济的途径。三是监督与保障功能,即以审判权监督、制约审判权与保障当事人的主体地位。^{〔2〕}

〔1〕 汤维建:“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模式变迁”,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4期。

〔2〕 杨荣新主编:《民事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74、475页。